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中新）

（尹治本）

（李勃）